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

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辦法

98.05.13 系務會議訂定
102.09.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0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1.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9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成立宗旨：本獎學金成立宗旨，在於鼓勵本系成績優良學生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系友捐款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機械系大學部學生，學年成績為各該年級前六名者，可獲得本獎學金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凡符合前款所列之學生，系上主動核撥本獎學金。
- 五、獎勵內容：每學年每名得獎人頒給『機械系成績優良獎學金』獎狀乙紙及獎勵金額為新台幣三千元至一萬元，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。
- 六、申請通過同學須撰寫感謝函感謝系友。
- 七、本獎學金係本系獨立自審，與學校及外界其他任何補助之申請不衝突。
- 八、本辦法於系捐款用罄後自動暫停實施。
- 九、本獎學金支出及餘留帳目應每年結算公告，並由系主任告知各捐款人代表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